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:00—3:00。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）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忠礼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10,281,13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244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07,781,19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6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2,499,94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75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5,436,57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72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,936,62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9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2,499,94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75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,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, 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0,281,1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436,5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该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宠股份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